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及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于家務鄉彩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審議並批准為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 | | |
| 2. | 審議並批准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10) (累積投票方式) | 反對(附註10) (累積投票方式) | 棄權(附註10) (累積投票方式) |
| 3. |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 | | |
| 3.1 | 審議並批准重選直軍先生連任董事 | | | |
| 3.2 |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 | | |
| 3.3 | 審議並批准重選喬德衛先生連任董事 | | | |
| 3.4 | 審議並批准重選胡聲泳先生連任董事 | | | |
| 3.5 | 審議並批准委任成蘇寧先生為董事 | | | |
| 3.6 | 審議並批准委任曹進軍先生為董事 | | | |
| 4. |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董事 | | | |
| 4.1 | 審議並批准重選區岳州先生連任董事 | | | |
| 4.2 | 審議並批准重選傅捷女士連任董事 | | | |
| 4.3 | 審議並批准委任謝蘭軍先生為董事 | | | |
| 5. |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監事 | | | |
| 5.1 | 審議並批准重選羅照國先生連任監事 | | | |
| 5.2 | 審議並批准委任何紅女士為監事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6. |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內。

簽名： _____ (附註7)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出的表決，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指定的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終止。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謹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選舉董事和監事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根據該方式，倘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獲提名選舉時，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數目的票數。股東可以將所有的票數集中投向一名候選人或投向多名候選人。

在本次選舉中，董事和監事將會分別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闡釋以第3項決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時應注意的事宜(第4項和第5項決議案應注意的事宜與第3項決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3、4及5項決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 (i) 對於第3項決議案，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數目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且本次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人數為12位，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將為1,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12=1,200萬股表決權股份)。
- (ii) 請在「贊成」及/或「反對」及/或「棄權」欄填寫閣下擬授予各候選人的票數。請注意，閣下可投票予每一位候選人，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閣下所持的票數，亦可對某一位候選人授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膺選董事總人數所得的全部票數，或對若干候選人分別授予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膺選董事總人數所得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票數為1,200萬股。閣下可以將1,200萬股票數平均授予12位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將1,200萬股全部授予一位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i) 閣下對若干候選人集中行使閣下所持股份乘以膺選董事人數所得的全部票數後，對其他候選人即再無投票權。即閣下所投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持有的總票數。
- (iv) 謹請注意，倘閣下對若干候選人行使的總票數超過閣下所持總票數，所有投票一概無效，並視為放棄投票。倘閣下對若干候選人所投的總票數少於閣下所持總票數，則投票有效，餘下部分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總票數為1,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入「1,200萬股」，則閣下持有的所有票數已經用盡，而對餘下11名候選人再無表決權。如閣下在第3項決議案的相應各欄填入0股以外的任何股份數目，則視為閣下於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某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或「反對」)欄或「棄權」欄填寫「600萬股」，則閣下6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600萬股視為閣下的棄權票。
- (v) 倘特定候選人所獲得「贊成」票數超過全體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則為獲選者。如獲選者人數超過膺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最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獲選者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擬定選舉的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獲選)。如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不足擬定選舉的董事人數，則應就選舉其餘董事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膺選董事為止。
- (vi) 根據上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當輪選舉中膺選董事人數計算累積表決票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